#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部門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 1.4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應要求會見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有限公司(承建商協會)的成員,並向他們簡介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最新發展。工作小組亦仔細介紹了承建商及註冊消防工程師在牌照申請程序中擔當的不同角色,並保證註冊消防工程師無須參與處理暫准牌照申請。

承建商協會曾就會員日後提高消防工程學歷以取得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資格的事宜,表示關注。工作小組作出回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見了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管理層。雙方交換了意見,專業進修學院考慮到建議的消防工程科目設計將配合現時學院與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合辦的消防工程課程,認為建議可行,並原則上同意為承建商協會會員提供有關訓練。

##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委員獲告知, e-FS 251 的遞交百分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維持在約29%, 並在同年四月達到31.51%。消防處從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共收到87,689份FS 251, 其中的29.5%以2D表格提出。消防處的消防設備裝置隊伍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十一日為第1級及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舉辦兩場內容相同的研討會,以進一步推廣使用e-FS 251。

#### 1.6 以電子方式號交樓宇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通知書

委員獲告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處方未有收到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此等通知書。由於此事項毋須進一步討論,與會者同意下次會議將之刪除。

# 1.7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會上提交了勸諭信的擬稿。由於委員需時細閱勸諭信的擬稿及其附件,與會者同意在會後兩星期內向消防處提出有關回應。委員亦獲告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消防設備裝置隊伍向大廈業主、佔用人及管理處發出了 2,960 封勸諭信,建議他們委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為消防裝置進行年檢。消防處為此收到總共 3,005 份 FS 251,涉及 878 座樓宇。

# 1.8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對氣體滅火系統氣瓶的保養及認證

沒有新情況須予報告。

### 1.9 火警偵測系統的保養檢查

劃分火警偵測系統保養及測試任務及責任的信函擬稿已提交委員徵求 意見。由於委員會需時細閱信函擬稿,與會者同意在會後兩星期內向消 防處提出有關回應。

## 1.10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1/2007 號遞交產品證書及認可證書

消防處在上次會議請求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消防商會)考慮消防處建議的新做法,即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上述文件的每頁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以證明該文件已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妥當。這方面出現了一些技術問題,建議或須作出修訂。

#### 1.11 使用具證明書的測試設備進行消防處驗收檢查

消防處及消防商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就有關問題舉行工作會議。會上,建議將設備的校準及認證規定推展至須接受消防設備課驗收檢查的裝備,並提出對已經校準的設備施加防止擅自改動措施是否可行。消防商會會就要求進行內部討論,並在一個月內特別就施加防止擅自改動規定的困難作出回應。

# 1.12 減少警鐘誤鳴造成滋擾的措施

本處按照上次會議討論結果,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向本會委員及建築專業人士發出通函。此通函亦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市民閱覽。